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16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做出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公司面临的主营业务的不确定性，董事会已在现有情况下采取了相应措施，公司管理层也正在督促相关股东加快确定公司的主营发展方向，做大做强做实公司的主营业务，使公司彻底改变房地产主业长期停滞和建材销售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局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作的专项说明。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